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淑君
電話：03-824205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51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2510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106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5106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106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3025106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第一點附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13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第一點附表一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農業處農業工程科、本府農業處漁牧科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12/18



1130005682